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附民字第251號

原 告 翁儷玲
劉羿君
劉冠智

上 三 人 之

送達代收人 謝汶珊

被 告 郭進雄

0000000000000000

尉新科技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被 告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許世富

上列被告郭進雄、尉新科技事業有限公司、許世富等人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（111年度審簡字第671號、111年度審勞安訴第3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潘 長 生

法 官 徐 子 涵

法 官 李 俊 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 雅 琪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